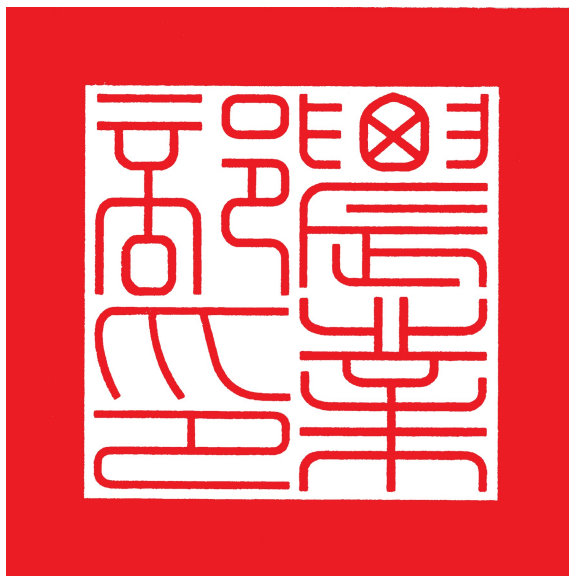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3114935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印度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八日生效。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1份。

部長 陳 駱 季